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
核查意见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证券”、“本保荐机构”）作为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茵生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对绿茵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绿茵生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951号）的核准，绿茵生态公开发行2,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为42.0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2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8,149,4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于2017年7月26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7]第000485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投入进展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截止2018年6月30日投入金额 | 截止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投资进度 | 原计划完成时间 |
|----|--------------|-----------|-----------|------------------|----------------------|-----------|
| 1 | 补充工程施工业务营运资金 | 68,896.28 | 68,896.28 | 57,837.37 | 83.95% | - |
| 2 | 天津绿茵生态研发中 | 2,968.66 | 2,968.66 | 111.93 | 3.77% | 2020年8月1日 |

| | | | | | | |
|---|----------------|-----------|-----------|-----------|-------|-----------|
| | 心 | | | | | |
| 3 |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 4,950.00 | 4,950.00 | 57.68 | 1.17% | 2018年8月1日 |
| - | 合计 | 76,814.94 | 76,814.94 | 58,006.98 | - | - |

三、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情况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经公司审慎研究，决定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予以延期调整，调整后的实施进度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原计划完成时间 | 调整后完成时间 |
|----|----------------|-----------|-------------|
| 1 | 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 | 2018年8月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四、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原因

截至2018年8月1日，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58.02万元，项目投资进度为1.17%，此项目未按期达到原预定可使用状态，原因如下：

公司原业务拓展区域主要为京津冀、内蒙古市场，现进一步向西部地区及全国化方向拓展业务，因全国化开拓项目落地需要一定时间及市场积累，为了更好的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所以公司无需急于购买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故对本募投项目的实施进程造成一定的推迟。

鉴于上述原因，经公司审慎研究，拟将生态建设工程机械装备购置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五、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意见

（一）董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二）监事会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8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延期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延期部分募投项目。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公司根据客观实际所做出的合理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绿茵景观生态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郭天顺

郜泽民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